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田灌溉机
井购买第三方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5-62

采 购 人：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西华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项目名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田灌溉机井购买第三方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5-62

财政委托号：西华磋商采购-2025-62（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田灌溉机井购买第三方保险项目 3 包（皮营 470 眼、清河驿 657 眼、田口 163 眼、聂堆 553 眼、西华营 859 眼、东夏 117 眼、黄桥 300 眼、县农场 87 眼）	配套齐全机井。以 2 万元/眼标准投保，主要承保潜水泵、扬程管、井盘、井台、地埋电缆、潜水泵专用电缆、止水阀、钢丝绳、地埋线、排气阀、井房、配电系统、机井清洗等。	眼	3206	149.3 元	478655.8 元	/
合同总价款（大写）：肆拾柒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捌角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与保险公司签订农田水利设施保险保单，授权各乡镇办直接开展报险和验收工作。

各乡镇（街道）承担辖区内农田机井设施管护的属地主体责任，具体负责组建和管理“一长两员”队伍，井长：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机井管护全面工作、问题发现与上报；管护员：负责机井设施的日常巡护、问题发现与上报；维修员：负责日常简易维修、保养及周期性设施设备试运行，问题发现与上报。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专职人员不少于 3 名（提供劳动合同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

2、服务方法：在接到采购方或服务请求后，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服务完成后由乡镇代表和井长或护井员共同验收。

3、服务地点：李大庄乡、叶埠口乡、东王营乡、迟营镇。

4、服务期限：保险期间为壹年，自 2026 年 4 月 12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二十四时止。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一项：潜水泵及电缆。负责维修或更换同类型或性能更优的铸铁潜水泵及其配套的专用防水电缆，包含拆卸、安装、调试等全套工作。

第二项：扬程管。负责维修或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的玻璃钢扬程管，按实际损坏长度（米）进行计量和修复。

第三项：井盘。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的井盘，确保其结构完整与密封性能。

第四项：井台。负责对开裂、坍塌的混凝土井台进行修复或重新浇筑施工，费用涵盖混凝土材料、运输、模板及人工。

第五项：地埋电缆。负责维修或更换铝芯地埋电缆，工作内容包括故障点定位、开挖沟槽、铺设新线、绝缘处理、回填压实等系列工序。

第六项：潜水泵专用电缆。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的铜芯潜水泵专用防水电缆。

第七项：止水阀。负责维修或更换止水阀，包含阀体、紧固螺丝、密封垫片等全套配件及拆装人工。

第八项：钢丝绳及卡扣。负责更换锈蚀或断裂的防水钢丝绳及配套的不锈钢卡扣，确保提升装置安全可靠。

第九项：地埋线。针对线路不通故障，提供专业的故障排查、定位服务，并完成修复接通，按故障点计量。

第十项：排气阀。负责维修或更换法兰弯头式排气阀，包含所有必需的连接件和密封件。

第十一项：井房。负责对井房的门窗、锁具、屋顶、墙体等构成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恢复其防护功能。

第十二项：配电系统。负责维修或更换电表、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接触器、接线端子等配电设备，确保符合安全用电规范。

第十三项：机井清洗。针对因泥沙、杂物淤积导致出水量不足的机井，使用专业设备进行清淤与杂物打捞，直至恢复至原设计出水深度。

第十四项：地埋管。针对地埋管道断裂、漏水，地埋管道出水口损坏、破损等进行维修或更换，恢复其使用功能。

第十五项：赔偿方式：遵循“能修则修”的原则。对于可修复的损失，赔偿实际发生的合理修复费用；对于无法修复或修复成本过高的，赔偿同等规格新部件的市场重置价值，并扣除合理折旧。

第十六项：赔偿计算：每次事故在对应机井的保险金额（¥20000 元）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等于实际合理费用。同一机井在保险期内的累计赔偿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项：费用构成：赔偿费用明确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及为实施

修复所必需的其他直接费用。

第十八项：增加后的条目顺延变更。

第十九项：小额维修免赔：为提高保险事故的维修响应与处置效率，构建多元化的设施管护体系，确保群众的基本灌溉需求得到及时满足，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小额维修项目设置绝对免赔额，具体如下：（1）免赔金额与范围：对于单次维修费用在人民币 100 元以内（含 100 元）的损失，保险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2）适用维修情形：前述免赔约定适用于可由各乡镇属地维修员独立完成、无需复杂工艺及大型设备的简单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漏电保护器损坏的更换；因螺丝或线头松动导致的电路故障紧固；井台基础轻度悬空的简易填筑与加固。

（3）授权与执行：在上述额度及项目范围内，各乡镇维修员直接开展维修作业，相关费用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序号	标的名称	保障内容	计量单位	单项保险金额 (元)
1	潜水泵	维修或更换潜水泵(铸铁)以及水泵电缆	台	3200
2	扬程管	维修或更换玻璃钢扬程管	米	400
3	井盘	维修或更换	个	300
4	井台	混凝土运输及安装	个	500
5	地埋电缆	维修或更换地埋电缆铝线(含开槽、回填、安装)	米	600
6	潜水泵专用 电缆	维修或更换潜水泵专用电缆 (铜线)	米	500
7	止水阀	维修或更换止水阀(含螺丝、垫片、拆卸及安装)	个	200
8	钢丝绳	维修或更换钢丝绳(防水)、卡扣(不锈钢)	米	400
9	地埋线	地埋线排查问题及维修接通	处	600
10	排气阀	维修或更换法兰弯头排气阀 (含螺丝垫片)	个	200

11	井房	维修或更换配件	套	2000
12	配电系统	维修或更换配件(包含电表及计量设备等电器)	套	3000
13	机井清洗	杂物打捞或清淤至机井深度原建设标准	眼	500
14	地埋管	维修更换地埋管及出水口	处	500

维修理赔费用支付方式:

由乙方直接组织维修并支付费用,无需贵局或农户垫付资金,极大简化流程。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否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保费。

第六条 验收方法

维修验收时,应成立由乡镇、村集体管护人员、保险单位和维修队等成立验收小组,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处置保险管理物品的修复、更换，确保不误农时，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

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西华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田灌溉机井购买第三方保险项目（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5-6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政通路22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国强

联系方式：

2026 年 1 月 22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周口市车站路东段香橙公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超

联系方式：

2026 年 1 月 22 日

13803940900